

鲁迅文学奖获得者最新长篇

温亚军 著

伪生活

一个中国式失婚的故事

一场家庭伦理道德的持久战

出感人的温情悲喜剧

一幅伪生活卷中的情感梦想

汪国城内外

男人和女人之间惊心动魄的较量

春风文艺出版社

WANG GUO CHENG SHI WAI

© 温亚军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伪生活 / 温亚军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6.1
ISBN 7-5313-2992-1

I. 伪… II. 温…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32189号

伪生活

责任编辑 韩忠良 邓楠

责任校对 李守勤

封面设计 冯少玲

版式设计 马寄萍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hunfeng.net>

Email: dengnan810525@yahoo.com.cn

联系电话 024-23284385

传真 024-23284385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辽宁省新闻出版学校印刷厂印刷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数 186 千字

印张 8 插页 2

印数 1-15000 册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4-86244858

伪生活

温亚军

—

沈小武早就想着离开生物研究室了。

他有才气，有耐力，有刻苦钻研的上进心。最关键的，沈小武是块好钢，这是前主任对沈小武的评价。

可毕竟是前主任，不是现在的主任，“前”与“现”虽是一字之差，可最后得出的结论却是天壤之别，是用十匹快马也不一定能追上的距离。现在的关主任并不认为沈小武有什么过人之处。相反，他倒觉得沈小武是个不思上进，碌碌无为，没有追求，而且，还懦弱庸俗的人。关主任是当着副主任蒋芙蓉的面这样说的，说完，他望着蒋芙蓉，期待从她那里得到认同。蒋芙蓉是那种对谁都没有热情的女人，据说，她年轻的时候，还是很有热情的，只是她把所有热情都奉献给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曾经是学院领导，她的导师。导师对她的崇拜和敬仰非常喜欢，不但接受了她的心，而且连她的人一块收下了。导师把她从少女变成了女人，却没有实践他的诺言，把她变成正式的导师夫人。为了弥补这个过失，导师使出浑身解数，把她推到研究室副主任的位置，给了她一个可以发展的广阔天地，放手从此任她自由飞翔。没有到达最终目的蒋芙蓉一点都不领导师的这份情，自剪了双翼，从此，对人，尤其是对男人，她看见谁恨谁。连在她的心里曾是神一样的导师都被她拉下了马。在她心里，这世间的人，都成了可以被人蹂躏和蹂躏别人的人。这就注定了她作为女人必将失败，快四十岁的人了，理所当然只能是独身。因为她曾经和导师同居过一段时期，虽然一直是独身，但“老处女”这个名号已经与她无缘，生物研究室的这帮年轻人在背地里没有把她叫成变态女人，给了她一个“副处”的荣誉称号，并且在前面还加了一个“老”字，能叫她“老副处”，已经是嘴上留情。

关主任说沈小武时，“老副处”僵着个脸，用眼一扫关主任，撇一下嘴，也不知道她附和还是否定。当然，关主任这样说沈小武，不是说他非要推翻前主任的看法，而是自有他的道理。

生物研究室里，像沈小武这样的年轻人有好几个，每项研究课题都是他们查阅资料，对证数据，实际操作，可到了成果出来，就没有了他们的份，研究报告上署的全是资历老的教授、副教授们的名字。年轻人为此心里堵得慌，私下里牢骚满腹，时不时地聚在一起喝酒打牌，工作中就不那么认真卖力，都觉得再卖力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倒不如好好利用那卖力的时间来享受享受工作以外的生活。

沈小武在这帮年轻人中，还不算最堕落的。他虽然也厌烦这种体制，可仅他一人之力又改变不了什么，他得珍惜自己的前程，不想就这么耽搁着。研究室里没有他的位置，但私下里，他还是尽量逃避着这帮喝酒打牌把生活过得有些糜烂的兄弟，一个人致力于其他学术的研究。近年来，沈小武私下撰写的几篇学术论文，避开了生物研究，探讨的全是教育研究类学院怎样适应新时期量化教学管理的问题，这些论文大多都发表在全国具有权威性的学术刊物上。其中，有一篇还被北京的几所高等院校认为有新思路、论据充分，在他们的学术刊物上都转载了，并且首师大还邀请沈小武去做了专题讲座。一夜之间，沈小武就成了学院里受人关注的对象，他自己也沾沾自喜地认为，这下他评副高级职称的条件可就像美元似的，比别

人坚硬得多。只要有了副高职称，今后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生物研究室把沈小武并没有当一回事，认为他写的论文全是教学管理方面的，与生物研究没有丝毫关系，到了评职称的时候，研究室内部根本就没有通过，当然不会给沈小武往上报。沈小武满心期待地等啊盼啊，自以为到了拨开云雾见太阳的日子，连走路时带过的风都是快乐的。直到了要答辩论文的时候，沈小武才知道评职称、作论文答辩只是别人的风景，自己只有坐在旁边看的份，他一下子傻了眼，别人都用同情的目光看着他，他实在气不过，直接去找了研究室的现主任关一民，想问一问为什么不给他往上报。他一脸的愤怒奔进关一民的办公室，还没有容他开口质问呢，一见他那表情便洞悉了一切事由的关主任不慌不忙地把手中的茶杯轻轻地往桌上一放，说了几句话，把沈小武就给问住了。关主任对沈小武说：“我们生物研究室是研究生物的，你发表的是量化教学管理的论文，与生物研究可是风马牛不相及，根本就是不相搭界的事，我们是搞专业学术研究的，一门心思就是学问，如果不安安心心地做学问、搞研究，却还把不相搭界的学术论文作为评职称的依据报上去，别人会怎么看？这就好像手艺人，明明你是吃这家人的饭，可是却在替别家人做活，最后还要这家人给你出工钱，这能行得通吗？说出去可不就是个笑话！这个笑柄我们可不想叫别人抓住。我们可以不管你做谁的活，说谁的话，但你也不能强迫我们非要为你做的活鼓掌叫好，否则的话，生物研究室这么多人，个个都像你一样，我们以后在别的研究室面前还怎么挺胸抬头？人家不耻笑我们都算是留足情面了。你说是不是这个理？小沈呀，我说的对不对？”

关主任不愠不火，不紧不慢，目光柔和，脸上荡满了长辈般的慈祥。

沈小武像吃了一大口滚烫的山芋，被烫了嘴一下子说不出话来，干瞪了半天眼。他的内心其实还在挣扎着，想要说些什么替自己辩护一下或者再争取一下，可他的大脑在关主任那有礼有节的问话里和他那几近阴险的目光中乱成了一团糟。他就是说什么，也敌不住关主任的那一套言辞。沈小武的心上刮过一阵冷嗖嗖的风，他感觉到异常寒冷，便裹了裹身上的衣服，懒得再看关主任一眼，夹着尾巴灰溜溜地走了。

回到家里，沈小武越想越不顺，越想心越冷，他索性把自己扔在沙发上，连饭也不做了。平时都是他一回家就开始做饭的，他觉得做饭也是件轻松和快乐的事，可今天不一样了，在突如其来的打击面前，什么都是不轻松的。

天快黑的时候，妻子叶莎莎像往常一样哼着小曲进了家门，看到家里冷冷清清，冰锅冷灶，丈夫窝在沙发上，一脸的失落和颓废，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其实事情也是她早预料到的，只是沈小武自己天真，非要把好事往自己身上揽，以为天下就他最有才了。叶莎莎扫了一眼沙发上的沈小武，不悦地说：“多大个事呀，有啥想不开的，居然气成这样，连饭都不做了，至于吗！”

沈小武斜了老婆一眼，心想不是摊在你头上的事你当然想得开了。他心里不舒服，连老婆都觉得自己的事不是什么事，他的心里更是一片黑暗。他没有跟叶莎莎说什么，只把脸转向了一边，仍是一个人生闷气。

叶莎莎走过来，拍了一下沈小武的肩道：“看你没出息的样，只会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也活该受这窝囊气了，要是我，早去找院里领导了。你沈小武的论文得到了北京权威学术界的认可，大家有目共睹，他们有啥不服气的呀，哼，就一个破主任还要来卡你，就他那样我还看不上眼呢。”

沈小武前面一直隐忍着不发，叶莎莎后面的那句话可让他找到了发泄的突破口，他瞪了叶莎莎一眼，冲着她道：“就你那本事，连个饭都做不熟，整天靠我侍候你，话倒不小呢，破主任你看不上眼不是？那好，你去找院领导给我看看！”

“找就找，你以为我怕呀，有什么呀，你以为我是你，窝囊死了都不知道是咋死的！”叶莎莎没好气地丢下了这么一句，转身往卧室奔去，“咚”地把门关上，半天也没见出来。

沈小武愣神看着卧室紧闭的门，门像这个黄昏一样，有些萧索的意味。他抹了一把脸上

黄昏的气息，叹了一口气，站起身来，懒洋洋地往厨房里走去。他知道，他要不把饭做好，闻不到饭菜的香味，叶莎莎是不会走出那扇门的。

还是叶莎莎泼辣，敢说敢干，第二天，她带上沈小武发表的论文，果真去了院办公楼，并且直接去找院长。

院长是个半白发的老头，看上去很和蔼。叶莎莎是第一次单独见院长，心里还是有一点怵，但她一想到昨天晚上沈小武那藐视自己的态度，就给自己鼓劲。她把沈小武的论文双手捧给院长，院长指了指一旁的沙发，示意她坐下。坐下后叶莎莎的心反而踏实了，她详详细细地向院长介绍沈小武的情况。院长脸上没有一点异样的表情，一边听一边翻看着沈小武的论文，连眼皮都没撩一下。叶莎莎讲完了，院长停了好长时间才抬起来头，望着她只说了句“我知道了”，就没有了下文。叶莎莎坐在那里傻傻地想等院长说句公道的话，她甚至想院长可能还要说他去敦促一下，让系里赶快把沈小武的职称补报上来。可是还没等叶莎莎把这种的想法想完，院长已经站起来，做出了送客的架势。叶莎莎当下心就凉了，知道自己这趟还真是白跑了，心里把院长的祖宗三代都骂了个遍，但脸上却还是不得不装出一副恭敬的样子站起来，离开了院长办公室。

从院办公楼出来，叶莎莎慢吞吞地走着，心里想着怎样给沈小武说这事。她倒不是怕沈小武会像她昨晚抢白他一样也抢白她一顿，而是怕沈小武那瞬间能变得愁眉苦脸的样子，她当然可以不在乎他那个样子，可是这毕竟也影响她的情绪啊。

当然再怎么样也是无计可施了，这事终究是没有结果，没有结果自然不是一件能让人眉开眼笑的事。叶莎莎想通了，反正自己尽力了，替沈小武争取，总比沈小武那样只会自个儿生自个儿的气强得多吧。这样一想，叶莎莎抛开了刚才的沮丧，调整了一下自己的表情，步履变得轻盈起来。这就是叶莎莎，心大，一点事也不往心里搁，怕老得快。

叶莎莎正哼着歌向自己的办公室走着，忽然听到有人喊自己的名字，她偏过头去看，一辆气度非凡的白色 BORA 里，是一个女人的面孔。叶莎莎细细地辨认了一番，才看出这个女人是原来的同事蔡晓佳。蔡晓佳从车里下来，秋天温和的阳光里，她带着一副浅色墨镜，嘴角微微地向上翘着，有点得意或者是不屑一顾的样子。叶莎莎看了看那辆白色 BORA，锃亮的车反射着太阳的光芒，有些刺眼，她不易觉察地皱皱眉，然后才舒展开眉目，望着蔡晓佳笑了笑。

蔡晓佳脚穿一双乳白色高筒皮靴，黑色紧身裤外面套着短裙，上身是一件粉红色紧身羊毛衫，副时尚前卫的打扮，可是叶莎莎怎么看怎么觉着，蔡晓佳的穿着与年龄很不协调，这明明是二十出头的小姑娘的打扮嘛，可蔡晓佳和她同岁，都过了三十岁的年龄，都快奔到中年的边缘了。不过叶莎莎也知道，现在流行的就是扮嫩，老男人喜欢在小女孩面前装年少的深情，也不管老黄瓜刷绿漆是否刷得匀称可爱。女人呢，当然得装了，什么时候都得装成嫩的，日复一日的岁月是残酷现实的，只有用脂粉来妆扮，可着劲儿地把穿着尽量往小里穿。青春的尾巴抓不住了，抓一抓青春的装束，再体味体味年少的浪漫和快乐也未尝不可啊。

就十几二十几步的距离，蔡晓佳竟走出了阿娜的猫步来。到了叶莎莎跟前，本来蔡晓佳和叶莎莎也就一般身高，可蔡晓佳的靴子那跟实在是太高了，偏偏叶莎莎今天穿了一双休闲鞋，蔡晓佳往跟前一站，就有了俯视她的意味。叶莎莎刚说服自己轻松下来，蔡晓佳就像跟她作对似的，用这样一种姿态搅起了她心里的不适感。

蔡晓佳看叶莎莎一脸的不得意，就问她：“叶莎莎，你怎么了，遇着什么不开心的事？瞧你那一脸的愁苦样。”

叶莎莎心说碰着你就是我最大的不开心。叶莎莎不愿意和蔡晓佳在一起，她现在越来越有那居高临下的架势了，其实她有什么呀，几年前，她还不是和她一样生活的平平常常，甚至还不如她，她至少模样长得比蔡晓佳好，还嫁了个模样不错性格也好，而且还十分疼她的沈小武。蔡晓佳呢，直到二十七岁都没能嫁出去，她连个正儿八经的追求者都没有，看着周

围的朋友个个家庭幸福夫妻恩爱的模样，形单影只的蔡晓佳就越发的孤寂落寞了。可是这人的命运就是无法预料，二十七岁的蔡晓佳，忽然有一天就让一个小老板给相中了，小老板拼死觅活地追她，那个执着劲，谁看了谁感动。蔡晓佳还是第一次遇着对自己这样真心实意的男人，也不顾家里的反对，在小老板一口的普通话里带着一半川北口音的求婚声中，与小老板甜甜蜜蜜地踏上了红地毯。也许蔡晓佳真就是小老板命中注定的福星，和蔡晓佳结婚不久，小老板就听从了蔡晓佳的话，又做起了书生意，有蔡晓佳这个文化人出谋划策，自然知道什么样的书最有市场，他们专做那些纪实、揭秘的畅销书，两年以后，小老板的资产已是突飞猛进，非两年前可比。蔡晓佳一不小心嫁了个大款，她再也不是当年眼睁睁看着别人幸福自己黯然神伤的女人了，她的性格大变，动不动就不来上班，领导问了她几次，她就受不了，干脆辞职回家做专职太太，一个人在家呆得闷，动不动就给叶莎莎这些旧友打电话，约她们一起出去逛街喝茶买衣服，好像有意要炫耀自己的现在的身份似的，她在这些女友面前出手大方，让大家看了都忍不住咂舌。女人嘛，总是忍不住要拿自己和别人比的，想想这个曾经都要仰望她们的女伴，再看看自己一直觉得幸福和满足的生活，这简直就没法比了嘛。定性再好的人也不能不在心里搅起一团团涟漪。

叶莎莎很勉强地冲着蔡晓佳笑了笑，说“我能有什么事呀，有事也不过是小事。”

“小事也是事嘛。说说，到底是什么事，看我能不能帮你一把。”

叶莎莎心里更不舒服，她可不是个能接受别人这样居高临下恩赐的人，就赶紧说道：“真的没什么事，我只是把我们家沈小武的论文拿过来给院领导看看。”提到论文，她一下有了底气似的，腰板都挺直了，还把手向着院办公楼那面指了指。

蔡晓佳对论文这些字眼有些气短，避开了话题，拉着叶莎莎有手往她车的方向边走边说：“你现在去哪儿？我用车送你。”

叶莎莎心里更不舒服，挣开蔡晓佳的手说：“蔡晓佳你干什么？我现在回我的办公室，几步路的事，用得着坐车嘛？你有车不错，可我跟着你炫耀不起呀。”

说完，叶莎莎愣了，她怎么把心里隐藏的话都说出来了？

蔡晓佳放开叶莎莎的手，一点也不生气，反而比刚才更开心样子说：“叶莎莎你真是的，我们过去是同事，现在是朋友啊，跟我客气什么？我可不是来炫耀的，一辆破车有什么呀，哪能比得上咱们的友情！”

叶莎莎在心里冷冷地笑了一下，破车？破车你哪能开到学院来？不就是为了让我们看看你今日的气派！她强忍着心里的不舒，调整一下脸上的表情，对蔡晓佳说：“对不起，我要去上班了。”说完埋下头，擦着蔡晓佳身边走了过去。

蔡晓佳在她后面喊道：“改天我们去喝茶！”

叶莎莎头也懒得回，只把手举过肩膀，冲着后面摇了摇。

晚上，叶莎莎把到院长办公室的情况告诉了沈小武，沈小武一听，就知道什么戏也没有。他更不能怪妻子，妻子这也是替他打抱不平，就冲着她敢去找院长的劲，他感激还来不及呢。谁叫他懦弱胆小，连个女人都不如呢。

说完到院长办公室的事，叶莎莎没忍住，又说：“今天蔡晓佳开了一辆白色 BORA 来找我。”沈小武看了妻子一眼，没说话，他明白妻子对拥有一辆私车，是向往已久了，可是他们俩都是工薪阶层，衣食虽说无忧，可谈车还为时尚早。”

见沈小武没有开口，叶莎莎也懒得再跟他说，一个人望着屋顶发呆。

职称的事跟自己是没有什么关系了，沈小武还是放不下来，一点也提不起精神来，现在他反倒有些羡慕那些整天只知道玩牌的人，还是他们活得明白，哪像他，还天真地把自己当个人才，如今谁还把谁当人才啊！做什么都意兴阑珊，整天捏张报纸，捧一杯茶，过一天算一天吧。生活就是这样，活得太实反而为之所累。

二

这一天，研究室的关主任却把沈小武叫去，递给他一个奇怪的调令。沈小武被调到院办当秘书。

关主任还是那一脸慈祥得做作的脸，话里酸溜溜的像搁了几斤醋似地说：“行啊，沈小武，咱这生物研究室到底还是小了些，盛不下你这条能扑腾的鱼啊！”

面对突如其来的好事，沈小武强忍着喜悦，十分谦虚地说：“哪里啊，是我这条鱼太小了，还是到小点的容器里去藏起来吧。”

关主任的涵养就是深，他的脸上竟风平浪静。

倒是在门口碰上副主任蒋芙蓉时，蒋芙蓉冷着个脸把沈小武上上下下打量个遍，弄得沈小武莫明其妙，浑身不舒服起来。

蒋芙蓉最后望着沈小武手上的调令，把嘴角微微地向上一挑：“沈小武到底还是鲤鱼跳了龙门！”

沈小武笑笑，没吭声，不管他是跳了龙门，还是脱离了苦海，反正，他总算离开了生物研究室，和那些迂腐的知识分子，还有研究室那个是非不分的体制分道扬镳，成了一名引人注目的秘书，坐进了安静宽敞的办公室里，今后，要与领导们出出进进，成为一名机关干部了。这是沈小武和叶莎莎做梦都没有想到的好事，也真是不知道上天怎么就把他们给垂青了一回。他们正高兴的时候，好运又一次降临：叶莎莎被评上了副高职称。

说到这个职称，叶莎莎本来是没有抱一点希望的。她在院里的学术编辑部工作，编辑部只有五个人的编制，按比例只有一个半人的高级职称名额，主编早已占了一个，剩下的半个按说也没有叶莎莎的份，名额一直被副主编霸占着，这个副主编满嘴仁义道德，其实一点都不讲道德；满嘴政治高调，其实一点都不讲政治，是那种“搅屎棍”式的人物，没有一点工作能力，更谈不上学术成果了，不知道他打通了哪个关节，每年副高职称都报的是他自己，可连续三年都被评委刷了下来。弄得整个编辑部都有了意见，凭什么叫他一个人占着茅坑不拉屎？该给别人让让了。这一年，有人把这件事捅到了院办，院办责成编辑部要搞好团结，却没有提评职称的事，态度一点都不明朗。主编为了平息大家的怨气，这年干脆把资历比较老的叶莎莎也报上了。听说这年的评委主任换成了原来的周副院长，周副院长已经退休了，因为手里没有了权，他儿媳妇为评职称想发表几篇论文都很难。这个副主编打听到了这个情况后，主动给周副院长儿媳妇联系，叫她送来论文，答应年内全部给她发表出来。周副院长自然知道了这件事，到了评审的时候，也算是抱着感激的心态放了副主编一马，让他顺利通过了。这个副主编的梦想终于实现，他认为自己的职称已经是铁板上钉钉子，不会有什么变化了，可就是这个“认为”让副主编想到在这次评审中周副院长根本就没有给他帮什么忙，能够通过还是全凭他自己的真本事，他吹毛求疵地给周副院长儿媳妇的那些论文挑了不少毛病，结果最后一篇都没有发表，还打电话把周副院长的儿媳妇叫来，当面把原稿全部退还给她。周副院长的儿媳妇还以为自己的论文可以发表呢，做梦都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当时眼里噙着泪水，拿着她的论文走了。快到年底时，职称到了最后一轮投票审定，这个正美滋滋地坐等收成的副主编做梦都没想到，他竟在这一关又一次被淘汰了。评委会同时提议，一致通过了叶莎莎的副高职称。

年底，叶莎莎的副教授职称批了下来，正赶上学院的最后一批集资建房，只交了八万元预付款，选好了房号，只等房子半年后建成后装修了。要知道，这可是一百五十多平米的房子啊，今后就不可能有这样的好事了，院里的房子全部走入市场，要买房就只有拿沉甸甸的钱说话了。

这下，叶莎莎可兴奋了，这么多的好事，像约定了似的，一下子都叫她给赶上了。看来，这命运的不可预料，并不仅仅是蔡晓佳这种人才有，普通老百姓也会轮上的。沈小武能调到院办当秘书，想来算去也只能是她叶莎莎去找院长的功劳，不然，谁知道生物研究室还有个沈小武啊！在院办当秘书，走的是行政，可比在研究室有发展前途。能赶上最后一批集资建房，又是她有副教授职称的底气，这下她可不得了了，自认是劳苦功高，在家里更是对沈小武吆三喝四，指手划脚，颐指气使。

自从认识叶莎莎的那一天起，沈小武就对她百依百顺，原因很简单，沈小武是从农村出来的，好不容易大学毕业，又进了研究院工作，他就想找一个真正的城里媳妇，好改写一下他吴家世代种地的家族史，给父母脸上增点光。叶莎莎虽然不是望族显贵，可也算是城里的老户人家，根正苗红，正是他竖起找真正城里媳妇大旗的最佳人选，况且叶莎莎长得也是清丽脱俗，叫人一眼看后还会再看第二眼的。沈小武没有理由不对既是城里出身又漂亮动人的叶莎莎言听计从。

叶莎莎的父母家人，一开始就没有把沈小武这个农村出身的人低看一等，沈小武本身就过硬，他体型颀长，脸皮白净，他对自己的发型要求很严，为了强调他已经不是农村人了，为了和民工之类的人物区别开，沈小武拒绝留长发，一年四季都理个板寸头，通常是一个月理一次，齐刷刷的板寸，什么时候看上去都格外精神。沈小武就凭这个劲，把叶莎莎给拿下了。叶莎莎的父母第一次见到沈小武，没有像农村父母为女儿选女婿那样，相牲口似的把对方上下左右仔细地相上一遍，然后品头论足。他们看到的是一个浑身透爽的小伙子，只问了几个常规性的问题，根本就没有计较沈小武是不是农村出身，一直到结婚，也没有说过一句看不起沈小武农村出身的话。就凭这一点，沈小武对城里人产生了好感，认为城里人并不是他想像的那么势力。但是，很快沈小武就发现，城里人还是有城里人的毛病，叶莎莎家里的人始终把他当成外人，尤其是他们刚结婚的时候，他们没有房子，暂时住在叶莎莎家，每天出出进进的，这种感觉尤为强烈。叶莎莎家里一有个啥事，一家人叽叽咕咕地说得火热，但只要沈小武一出现，他们就会嘎然而止，生怕沈小武听到什么，有时还会有意地避开沈小武。把他一直置于外人的位置上，叫他觉得别扭，他可是全身心地投入到叶莎莎家里的，虽说没有随意到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可也从来都没有把叶莎莎的家人当成不可融合的外姓人。但显然叶家人是没有这种感觉，虽然他是叶家的女婿，却终归不是叶家的人，只能是一个让他们客客气气对待、无法融入其生活之中的外人。连叶莎莎有时的语气里，都说他是外人不懂她们叶家内部的事。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全是些叔伯亲戚之间的鸡毛蒜皮，可叶家的人会把些俗事搞得神秘兮兮，跟组织部门的人事问题似的，只能小范围内姓岳的人知道，别人是一概不能获知的。沈小武是个比较敏感的人，叶家人的这种做法叫他看着心里很不舒服。后来，沈小武发现，不光是他，还有叶莎莎的弟媳妇苗苗，在这个家里其实也和他的处境一样，都是被叶家无法纳入的外人，如此看来，倒不是叶家有意要与他显出一份生疏来，而是他们从心理上，把岳姓之外的人都看成了外人。这个发现让沈小武心里才平衡了点。沈小武在不断的不平衡中寻找平衡，一旦找到了平衡，也就寻到了慰藉。好不容易等到学院分上房子，沈小武就像是关在笼子里的鸟儿看到了敞开的笼门，飞出去的念头是想压也压不住的。本来叶莎莎还想要把房子好好装修一下然后再搬过去，沈小武已经无法隐忍，坚持在最短的时间里从叶家搬出来单独住了。有了自己的窝，沈小武也就不再在乎叶家人把他当成自己人或是外人了，反正过日子的是他和叶莎莎，又不是和叶家的其他人，只要叶莎莎把他当成是丈夫，其他的是与非，是不会再影响到他的。

可是，有了自己的居所，沈小武和叶莎莎之间的磨擦却比以前多了。

其实说白了，叶莎莎也不是什么金枝玉叶，但就是有不少小毛病，好吃懒做，对家务事不管不顾。沈小武对叶莎莎的这些缺点都能容忍，人家是城里人嘛，城里人肯定有城里人的得性。沈小武并不是没有吃过苦，能有现在的生活，他的心里还是很感激的。所以，他几乎

包揽了所有家务，这些对他来说并不是多么难的事情，既然叶莎莎不愿意干，他干起来又不费太多的精力，他干又有何妨？并且还毫无怨言地尽心侍候叶莎莎，他是用这样一种方式来表达自己对妻子的关爱。但惟一叫沈小武不能容忍的，就是叶莎莎在花钱方面的随意性，她似乎没有一点计划，看到什么只要当时一对上眼，不管有没有用，一冲动就先买了，至于今后能不能用得上，就不是她叶莎莎要操心的事了。沈小武受不了乱花钱，他在农村受过不少罪，知道钱来之不易，每次只要是从他口袋里往外掏钱，就像割他身上的肉一样，他都能够感觉到疼痛。所以，沈小武别的事都能让着叶莎莎，惟独在花钱方面，他绝不姑息迁就。对此，叶莎莎当然生气了，她拿的工资并不比沈小武少，怎么她每花一分钱就跟要沈小武的命似的，他的脸吊得老长不说，还老是嘀嘀咕咕的，把她弄得简直烦透顶了。蔡晓佳在她们几个朋友面前大手大脚的样子虽然她看了也不屑一顾，觉得那纯粹就是显摆，这样的女人俗到底了。叶莎莎自认为她不是那种俗气的女人，可是在蔡晓佳这种人面前，她又怎么能表现得缩手缩脚？她一直以来比蔡晓佳有优越感，不能现在人家有了几个钱就能把她的自尊踩在脚下。所以，不仅是她，其他的几个女人也是一样的想法，大家都不愿在蔡晓佳面前表现出气短，一旦有人看中了什么东西，只要口袋里能掏出来这么多钱，大家便一窝蜂地去买，至于那是不是自己真心喜欢的东西，倒是没有人去追究。跟后来的蔡晓佳呆在一起，人的表现欲就会不知不觉地浸入进骨子里。叶莎莎和沈小武出去买东西时，她其实还是压着自己出手的欲望，可沈小武看着心里认为她有点不管不顾，有一副想豁出去的劲，他便心疼，忍不住说上几句，有时，甚至在商场就说开了，弄得叶莎莎很没面子。所以，两人之间的矛盾，大多都是因钱引起的。

叶莎莎像大多数普通女人一样，不思进取，懒惰自足，虽然敢说敢干，但不是一个目的性很强的势利女人，她有平常人的心态，能与人平等相处。当年，沈小武看重的就是这点，才向这个城市女人发起进攻，凭着他的长相和文章，只用几个回合，叶莎莎就接受了他。结婚后，两人都拿的是死工资，刚开始，家里的钱沈小武还本着尊重妻子的想法让叶莎莎来打理，他认为女人更细心一些，可是后来当他发现叶莎莎花钱的样子时，心里就紧张了，想法跟妻子要回了把握家庭财政的重权。在沈小武的控制下，夫妻两人勒紧裤腰带攒了一些钱，还好，这次赶上交集资建房还拿得出，如果要他们买商品房，那无数沓要出手的钞票沈小武连想都不敢想。沈小武是一个很传统的人，虽说在城里也呆了好几个年头，接受了不少新潮的思想和观念，可说白了，那接受的都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到了他自己身上，却还是没有转变过来。就说贷款买房吧，背负一身债务住好房子，他的心里还是不能踏实，所以他宁愿省吃俭用着，攒足了钱再好好享受也不迟。叶莎莎却不同，她是那种不当家不知道柴米贵的人，要不是死活说不动沈小武拿出钱来，她早都超前享受了。不过说来说去，现在能够分上经济适用房，省却了买商品房需要的更多的钱，她还是很开心，想着这沈小武虽然迂腐了一点，可到底也让他守得云开见日月，这几年的紧张拮据还是有了回报，也就把以前对沈小武的不满和抱怨抛开了。

自从分到新房子以后，叶莎莎的心情也好多了，有一段时间她不给沈小武找碴，甚至她还破天荒地给蔡晓佳打电话，约她一起出去逛商场。蔡晓佳一听就来了劲，在电话里说逛完了商场咱们去做护肤吧，我办了张年卡，一个人去美容店也没劲，倒不如以后我们一起用好了，什么时候想起来咱们就什么时候去。

叶莎莎摸摸自己的脸，手感还是很细腻的，但她还是感觉到肌肤的松弛，岁月不饶人啊，再怎么说她也是三十多岁的女人了，心里竟泛起一丝悲凉来。又想象着蔡晓佳那张被抹得缤纷的脸背后现在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她从蔡晓佳结婚以后就没见过她素面的样子。管她呢，美容就美容去！叶莎莎下定了决心。

“哎，明天上午八点，你就在家等着好了，我开车去接你。现在啊，我也没别的爱好了，就喜欢开车，开车那才叫一个过瘾呢……路上车不多的时候，放开马跑，不是飙车胜是飙车，

那个刺激，那感觉一个爽啊！不过，我的车换档慢了些，当时买车的时候一眼看中的只是车的外表，虽没有大富大贵的豪华气派，可线型优雅，纤巧而又沉稳，价格也居中，不喜欢都不行啊！”蔡晓佳转而喋喋开她的车来。

再好的心情也敌不住别人用你没有的东西来压你，叶莎莎一下子就焉了。这个蔡晓佳，也真不知是什么居心，时时处处都在炫耀她的财富，知道她们这一帮子人当中，没有人能比她更有钱，她也只有在钱上面才有优越感。可话又说回来，什么优越感在金钱面前又不会黯然失色呢？叶莎莎郁郁地挂断电话。

沈小武见妻子一脸的阴云，有些不知所措起来，刚才还好好的，怎么说晴转多云，这乌云就已经密布了？他小心奕奕地问道：“怎么了，这是？”

叶莎莎狠狠地白了丈夫一眼：“怎么了？都是嫁你嫁出来的，想我叶莎莎好歹也算是花容月貌，却偏偏嫁了个你这样没本事的窝囊老公。”

沈小武知道妻子肯定又是受了什么刺激，她也只有在受了刺激的时候才会不管不顾地这样骂他，他心里也来了气，凭什么总是他来做受气筒啊？正想回击妻子，可一看叶莎莎的眼里竟然都涌出了眼泪，就自动地堰旗息鼓了，算了，女人就是喜欢莫明其妙。他打开电视，拿起沙发上的遥控器，辟哩啪啦按开了频道，也没有什么可看的東西，只是想让屋里有些动感的色彩，有些他们夫妻以外的声音。

叶莎莎见沈小武不理他，更觉得无趣，蜷在另一个沙发里望着电视屏幕发呆。沈小武见妻子寂寞的样子，有些于心不忍，心说两个人的世界到底过于清静了些，他不是个很爱聊天的人，往往聊起来的事又和叶莎莎说不到一块。叶莎莎基本上不愿意听他说，每次他一开口说话，不一会儿便是吹欠连天，轮到她说时，往往又是她那几个女人之间的事，琐碎繁杂，总是带着浓重的女人色彩，有时候听得沈小武头大，心想这些女人真不知怎么回事，当着面一个比一个亲热，背后谁也瞧不起谁，天生就有一股子妒意，却又不是敌意。

看电视是夫妻两人消磨时间的最好方法，但他们各自喜欢的电视节目又不一样，沈小武爱看港片，逮着港片不管什么片子都能津津有味地看着，叶莎莎呢，除了情感剧，剩余的一概都提不起兴趣，好在港片里也有情感戏，否则这电视非得一分为二不可。两个人的日子过得时不时地感觉有些冷清，就好像一场没有掌声的舞蹈，再卖力也少了期待。要是有个孩子就好了，他们的生活一定会多些乐趣。沈小武眼角扫了扫妻子，心里想着。

他们不是不想要个孩子，是叶莎莎有过一次宫外孕，手术后被告知以后也不能生育。当时，沈小武还没有做不了父亲的那种悲哀，他只是心疼妻子，担心她知道后会有精神压力，便一门心思地安慰她。谁料想叶莎莎得知自己再也不能生育后，反倒比以前想得更开，她说这样也好，以后就不存在养育儿女的负担了，她也可以放开手脚去玩。沈小武还以为妻子是在反过来安慰自己，可一看她的神情，没有一丝悲痛的样子，如果不是手术的缘故，反倒是一脸的欣慰之色呢。沈小武就知道妻子是真的不想有个孩子绊着她。

这时候，想到自己这一生都不可能有个孩子，沈小武心里忽然间有了一丝惆怅。

三

交了集资建房款，解决了居家大事，家里还剩下四万多的存款。沈小武把存折给叶莎莎看，看得叶莎莎一脸的欢喜，她喜滋滋地说没想到还能剩下这么多啊。老婆孩子气的表情，看得沈小武心里有了得意之色，要不是他平日里精打细算，就依叶莎莎那不管不顾的性子，哪能攒下这么多钱，虽说日子过得清淡了些，可到底还是完成了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啊！

“你说咱除了房子，也没别的负担了，人生在世，不仅是为了攒钱的，趁咱们还年轻，

也该好好品味一下生活中的其他滋味了，你说是吧？”叶莎莎说，“这些钱放在银行反正也没多少利息，不如……咱也买辆车？有了车咱可是干什么方便多了，也算是一脚踏进了小康呢。咱也不用买太好的车，十万左右的车就可以了，档次也不低，开着不别扭……嗯，当然咱这点钱肯定是不够的，不过，咱可以再贷点款呀，如今这贷款买车都成了一种时尚呢。”

叶莎莎是用商量着办的语气，却也丝毫没有掩饰她对车的憧憬，而且沈小武也听出来了，买车的念头在她的脑子里盘桓决非一朝一夕，肯定有一段时期了。

沈小武可没有叶莎莎那么昏头，他是个头脑清醒的人，考虑的更为实际一些。房子建好后得装修，按现在的市场行情，四万块钱不一定能打得住，哪里还有余钱买车？再说，俩人每天都要上班，单位离住宅区也不远，就是叶莎莎回趟娘家，打辆车撑死也就是个起步价，买车在他们的生活里根本没有什么必要，即使双休日出去逛（并不是每个星期天都要出去），完全可以来回打车，能成为打车一族，不也体现着他们生活水平的小康步伐？而且以他们现有的经济实力，还没有到非要养辆车摆谱的地步吧。说死说活，沈小武坚决不同意叶莎莎这样的享受方式，如果说超前享受是为了买房子倒还说过得去，再怎么房子那是生活的居所，缺了不行，可贷款买车却并不是日常必要的消费，就是摆在那里当摆设，这个谱未免就摆得没有道理了。

叶莎莎一听沈小武的话，就有了绝望感，其实在说这些话之前，她考虑到了沈小武会反对的，只是她还没考虑到沈小武有时候像石头一样坚硬固执。因为平时有些什么事，她通常是只要稍一坚持，沈小武就会让步，她总是胜利者。现在房款也交了，想来想去也没有什么需要用大钱的地方，而且以他们夫妻俩的收入除过日常消费，就是再养辆车也是很宽松的。

可沈小武压根儿就不听她的分析，他只说叶莎莎太任性，他不能跟着一块儿任性。

“什么叫任性？买车也算是任性？我这不是给了你充分的论证嘛。你放眼看看，咱周围不是有好些人都买了车？你真以为他们都是钱多得用不完才去买车？那个徐克明不就是贷款买的嘛，学院里的人都知道，你敢说没听说过？”叶莎莎忿忿地说，沈小武的毫不让步让她有些恼羞成怒。这男人，怎么就像个古董，都能闻出千百年前的泥土味儿了。

“人家有人家的生活方式，咱们有咱们的生活方式，凡事不一定都要向别人看齐！”沈小武坚决地说。

“沈小武，你真是没意思透顶！”叶莎莎把手里的存折冲着丈夫扔了过去，“行了，你留着你的钱给你生个儿子，你跟钱和儿子过吧，钱才是你的宝贝！”喊完，转过身拎起包拉开门出去了。

大街上车水马龙，很是热闹。望着从面前流过去的一辆辆汽车，叶莎莎满心都是沮丧，挫败感就像压在心上的一砣铅块，沉重得叫她想要大喊大叫，冲着谁狠狠地发泄一下。

“叶莎莎！”随着一声喊叫，一辆轿车缓缓停在叶莎莎的面前。不用细看，她也知道是蔡晓佳。蔡晓佳就像她的影子似的，无处不在。

其实说白了，叶莎莎原本也没觉着她和沈小武非要有辆车不可。但蔡晓佳有了车。蔡晓佳有车一开始也没能让她动心，但事物的发展常常有个量变过程，谁也无法阻止这量变过程的发生。起初，是蔡晓佳开着车带着叶莎莎到处兜风，不停地给她说有车的好处，那说话的表情，那腔调，就好像没有车也就没有她蔡晓佳这个人似的。在叶莎莎的眼里，倒不是蔡晓佳多么爱车，而是拥有车的那种感觉，是自豪，是夸耀，还有进入另一种生活状态的轻松和自在，是叶莎莎这类人无法赶超的居高临下。

蔡晓佳的春风得意是藏也藏不住的，她根本也无心去隐藏。叶莎莎表面上风平浪静，声色全无，心里却是百般滋味。她原本是个很容易满足的人，但再容易满足的心，在蔡晓佳这样的强力渗透之下也不可能一点涟漪都没有。她确实无心要和蔡晓佳比什么，人家蔡晓佳能有今天也不容易，想想当初她就像一棵被人遗忘的野草，任是春风拂柳，百花盛开，又有谁会关注一棵毫不起眼的野草呢？或许是被遗忘得太久，一旦被嫁接摇身成为另一种珍稀品

种，蔡晓佳便铁定了心要把当年被埋没的色彩成倍地释放出来，要让别人反过来成为她的陪衬。叶莎莎的生活就这样潜移默化地被蔡晓佳改变着，尽管她在抗拒着这种改变，但她还是在抗拒中不知不觉地改变着。

有一天，叶莎莎告诉蔡晓佳，沈小武也想买车。蔡晓佳当时就欢欣鼓舞地说：“好呀好呀，等你也有了车，咱们就可以一起开车出去玩。你大概不知道吧，现在都有了女子汽车俱乐部呢，以后咱们也加入那个俱乐部，参加更多的活动，体会更多的乐趣。你说那样的生活会不会比我们现在除了逛街喝茶做美容泡酒吧更生动些？”

叶莎莎是在蔡晓佳喋喋不休的间歇中，冲口说出这个话的，她被蔡晓佳孔雀开屏式的缤纷色彩弄得眼花缭乱，心里的浮躁之气就像火山爆发前夕的岩浆，想压也压不住。她想她的这句话或者会对蔡晓佳造成一种冲击，为了维护自己有车的优势，蔡晓佳可能会本能地劝阻一下她，比如会说她买车作用不大，或是她现在要买房，不如等两年再买车等等，但是蔡晓佳没有一点要阻拦她买车的意思，相反倒期望她拥有一辆车。这等于是把头脑发热的叶莎莎将了一军。

可是沈小武丝毫也不能理会她的心情，他只会一心一意地过着平淡乏味没有一点波澜的生活，却还是一副满足陶醉的样子。这叫叶莎莎受不了。

这会儿，蔡晓佳打开车门，示意叶莎莎上车。叶莎莎犹豫了一下，还是上了车。

“怎么，是不是跟你的那个模范丈夫闹别扭了？看你一脸的闷闷不乐。”蔡晓佳问道。

叶莎莎轻叹了一口气，望着蔡晓佳把持着的方向盘，神情没落地说：“没什么，我们只是拌了几句嘴。”

“咳，夫妻嘛，磕磕碰碰很正常的事，不用太在意的。”蔡晓佳安慰她道，“你看，我要和老公吵架了，就喜欢开快车到处兜风，避开城市的喧闹，避过汹涌的人群和车流，自己陪着自己撒撒野。你别说，我每次兜过风回来呀，这心情还真的很好呢。”

蔡晓佳大笑。叶莎莎却笑不出来，人家蔡晓佳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来释放自己，可她却只能窝在家里生闷气，最多，也就回个娘家，到父母面前诉说一下。

蔡晓佳一打方向盘，车轻轻地拐了一个弯，上了高速，叶莎莎还真没注意到，这不知不觉中，她已经离家很远了。

“哎，莎莎，什么时候去买车呀？”蔡晓佳的话，让心情沉闷的叶莎莎更如同遭了冰霜一样，她埋着头闷声闷气地说：“不知道，我是不想买的，我这人没有方向感，东南西北都分不清，有了车也玩不成，看着不是更着急嘛。”

蔡晓佳笑了笑，没有说什么，她一副洞悉一切的表情，叫叶莎莎憎恶极了。

四

叶莎莎超前享受的计划没有如愿，最重要的，是她觉得自己被蔡晓佳看扁了，而这都是沈小武造成的，她气不顺，这一阵子净和沈小武闹别扭，看沈小武什么都不顺眼。沈小武这回也使不出什么招来哄妻子，又不能豁出去拿那笔钱让妻子去买车，便只有竭力地忍让着，想着只要过了这几天，妻子会雨过天晴，把这事抛开的，到那时就万事大吉了。

沈小武的想法不错，对策也没问题，但就是事物的发展叫他无法预测。

这天，沈小武的弟弟打来电话，说父亲被查出癌症早期，医生说让住院治疗，可是光押金就得五千块钱，弟弟说他还问过医院，手术费得一万多块钱呢。弟弟在农村，每年的收入就靠那几亩地，别说拿一万多块钱，一下子要他拿几千块钱出来也是不可能的。病得治，院也得住，沈小武叫弟弟先在村子借钱交住院费，他随后就把治疗费带回去。

沈小武从小没了母亲，是父亲一手把他们兄妹拉扯大的，参加工作后，沈小武很少回家，通常用电话跟家里联系。父亲能理解他在城里的难处，从来不难他找麻烦事。这次是走投无路了。

放下电话，沈小武心酸难忍，想想自己多年来对父亲未尽的孝道，泪水不禁夺眶而出。他拨通叶莎莎的电话，想要跟妻子商量一下，但叶莎莎一听是他的声音，一句话没说就把电话挂断了。再打，她一直不接。沈小武没法，只好想着等他从老家回来再跟妻子解释。他向单位请假，从银行取了钱，直接买车票回了老家。

在沈小武的操持下，父亲得到及时治疗，控制住了癌细胞的扩散，但是，医疗费用也是很可观的。作为惟一有固定收入的儿子，沈小武义不容辞地承担了父亲的住院治疗费用。

正是这笔谁也料想不到的支出，成了叶莎莎指责沈小武的借口。沈小武兄弟姐妹好几个，你说要大家平摊下来，她叶莎莎也没什么话可说，可沈小武倒好，真以为自己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呢，竟然大包大揽，把他父亲所有的医药费都包了。而他对她就不一样了，平时稍微多花点钱就说她大手大脚，说得过分一点，简直就是个葛朗台。

叶莎莎沉着脸，沈小武自知心虚不多说话，只不停地拿眼瞟着妻子。把气氛造够了，叶莎莎才冷冷地扔出来一句话：“难怪不让我用这笔钱，敢情这些钱你都是留着给你们吴家人备用的。我算什么？”

沈小武做出一副虚心的样子，听任妻子的教诲。

“你说说你怎么对我的？跟你结婚几年，你给我买过一件上档次的衣服吗？我穿的这些都是从小商品市场买回来的，我自己都觉得寒碜得慌。你说这是为了将来买房，要尽可能地节约，这也罢了。这下房子买了，这一生的大事也算是解决了，我也没过多的愿望，就想有一辆车，这车买来也不是我一个人用的，可你却拽着钱死活不松手，说房子要装修，说以后搬了新家要重新买配套的家俱……我还以为你真是这样的想法呢，好，我相信了你，我不买车了，可现在呢，你却把钱……唉！沈小武，那些钱不仅仅姓吴，也姓我这个岳呢，你可以阻止我买车，但你不能欺骗我！”叶莎莎越说越来气，气极而泣，又伤心起来。一万多块钱呢，你连个招呼都没打这就拿了出去，我叶莎莎在你眼里再不济，也不能就这样视我如同无物啊……早知道你是这样的人，我当时倒不如索性把钱拿了去，管你三七二十一，把车买回来再说，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沈小武心里很难受，叶莎莎只是在意他没经过她的同意把钱拿了去，她甚至连问都没有问一声，他父亲的病情到底怎样。在她的眼里，那等同于装饰的车子是比人命要重要的多。车怎么能比人还重要呢？何况这人还是自己的父亲，是父亲含辛茹苦把他们兄妹拉扯大，他对父亲的感情，妻子再怎么不了解也能理解呀，谁没有父母呢？难道父亲生病，自己能袖手旁观？不就是一万多块钱嘛，买车和治病，孰轻孰重？沈小武不相信这么浅现的道理，有着高学历的叶莎莎会掂量不出来，其实说白了，就是她根本没把他沈小武的家人当成自家人，就像她的娘家人把他当成外人一样。沈小武心里堵得慌，就想和老婆好好摆摆这个道理，谁知他一开口，一直沉浸在自己情绪里的叶莎莎根本没有这个耐心，毫不顾忌沈小武此刻的感受，一顿噼哩啪啦，除了指责还是指责。

沈小武从来没看到妻子如此气急败坏过，平时她再任性，都还懂得有理有节，现在简直就像是泼妇，满口胡言乱语，把沈小武骂得一无是处。沈小武气得全身发抖。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他没有事先和她商量就把钱拿回家是他不对，可说到底也是她不接他电话造成的呀，再说，就算他事先打过招呼，她又能同意？最后还不照样是他的不是。沈小武想不通，父亲已是行将就木的人了，妻子为什么就对他没有一点良善之心？这样想来，又是伤心又是怨恨，他也不退让，干脆豁出去和叶莎莎吵了起来。叶莎莎这满心的委屈还没发泄完呢，沈小武和她这一吵，不但没有让她退却，反倒如同在烈火上又添了一把干柴，那烈火更是熊熊燃烧了起来，两个人第一次摆开如此大的阵势，好似两军对垒，是什么武器利索有强杀伤力

便使什么，只不过用的是杀人于无形的语言攻势。沈小武平日里就不是个能说会道的人，更别说跟人吵架了，才一两个回合，便彰显劣势。架不住叶莎莎的步步紧逼，气极了的沈小武也不顾招式了，真刀真枪地甩手给了叶莎莎一个巴掌。

这可是沈小武第一次对叶莎莎发这么大的怒。兔子急了还咬人呢，不到关键时候，沈小武也不会这么冲动。叶莎莎没想到沈小武会改变招式，动用武力，她狠狠地盯着沈小武，心里说，哼，想用武力来镇住我，我偏不吃这一套！叶莎莎没有还手，也不骂了，干脆自顾收拾了一些东西，抱着出门打辆车，就直奔娘家——她的后方去了。

叶莎莎一走，屋里一下子静寂下来。战火弥漫的硝烟淡去后，冷静下来的沈小武瘫软在沙发上，心里有说不出的懊悔。

叶莎莎的娘家不远，沈小武猜想她到家的时间，然后是连哭带喘地给她父母讲述事情的经过，再然后是一家人在一起出谋划策。沈小武心里冷笑着盯着电话机，他在估摸还要过多长时间，电话就要响起来。果然，约摸过了半个多小时，岳母的电话就如期打了过来，除过质问沈小武出格的行为，岳母在电话上还十分严厉地给女婿提出：如果他不珍惜自己的女儿，那么，作为一个疼爱女儿的母亲，她要重新考虑一下沈小武和她女儿的关系了。

“我的女儿可不是随便给什么人打的！”最后，岳母用这句话结束了她的怒气。

沈小武听出岳母对他的鄙视来：叶莎莎不是随便给人打的，他沈小武打了她；就是能打，也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打，他沈小武还没上升到能打叶莎莎的档次上。也就是说，从来都没有表现出看不起沈小武是来自农村的岳父岳母，实质是很看不起他的。沈小武忿忿地想，叶莎莎不是随便给什么人打的，可我沈小武就是打了她，她是我老婆！但也只能这样很阿 Q 地想一想，一回到现实中，他不得不收起这种忿忿的怒气，认真考虑一下，他这一巴掌打出来的麻烦。

五

沈小武不得不承认，自己性格懦弱，因为来自农村，虽然生活在城市里，可是内心的自卑感却是无法清除的，这就使他看待问题的观点会和别人有些偏差，或者说他更偏执一些。叶莎莎是说了一些很过火的话，不管是否事出有因，总是先错在自己，是他没有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还一巴掌把妻子打回了娘家。现在岳母又把话说到这个地步，一下子就把他逼到了墙角，可见形势还是十分严峻的。一旦叶莎莎在她家里的支持下，完全弃他们夫妻感情于不顾，真提出离婚的话，自己处在被动地位，一个大男人叫老婆给蹬掉了，这不成了大笑话，他的脸往哪里搁？他的家人又会怎样看他？

一想到问题的严重性，沈小武气馁了，这才手忙脚乱起来。解铃还需系铃人，他只好涎着脸一次又一次地跑岳母家，向岳母承认错误，要把叶莎莎接回家去。岳母根本不理沈小武的这一套，一点面子都不给他。岳母冲着沈小武说：“你现在说的倒好，谁知道你心里是怎么想的，你这个人私心太重，一点也不顾及他人的想法，自己想怎么做就怎么做，连个商量的余地都不给，也太不把我们叶家的人当一回事了，这让我们莎莎以后还怎么跟你过？我们又怎么放得下心来？”

沈小武不敢争辩，只点头说岳母说得对，以后他一定会注意的。

岳母并没因为沈小武的态度好，就停止说教，却说道：“我们一家人对你这么好，从来没有把你当外人，说句难听话，你平时给我们连一个瓜一个枣都舍不得孝敬，抠门到家，这也没啥大错，是为过日子嘛，顾的是自己的小家。就是给你父亲看病这也没有错，养儿就是为养老嘛，你出点医药费也无可厚非。可他养的并不是你这么个儿子呀，你一个人却承担

起这么多的医药费，你的那些钱应该也有我们的莎莎一份吧？难道她连发表一下自己的意见都不行？敢情你父母是父母，莎莎的父母就不是父母了？莎莎有情绪也不难理解，这事搁到谁身上能想得通？她不过就说了你几句，你本来就没有尊重她嘛，忍一忍，让她说一说你就会蚀了哪一块？你不但让，跟她吵架还动了手，你倒有理了，这世上有你这样不讲道理的人嘛？你这样有没有想过莎莎的感受？你既然并不在意她的感受，那她跟着你，今后还有什么过头？”

沈小武哭丧个脸说：“妈，我家里的那几个兄妹的情况……”

岳母打断他说：“谁的家没有难念的经？你以为你就顺心顺意、家缠万贯？不是莎莎想买个车你都拿不出钱来嘛。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既然你这么顾着你们家兄弟，你就跟他们过日子去，你的肩膀粗，到时你想替他们扛什么就扛着什么好了，我的女儿还有自己的日子要过呢！”

沈小武再说不出来话。依他当时的想法，真恨不得挺着胸脯冲岳母说句他会把这一万多块钱补上的话，让他的岳母对他的轻视无地自容。可他知道自己没有这个能力，他更没有这个气概，只好忍气吞声地受着岳母的指责。岳母指责完了，沈小武还是一次又一次地没能把妻子接回家。每次，叶莎莎只要看到沈小武来，就跟母亲打声招呼，说有事要出去，便只管走了。沈小武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妻子的背影在面前消失，对他的千呼万唤，妻子理也不理。

那段时间，沈小武苦恼到极点，他就像上班一样，隔天就要到岳母家去报个到，也没人理他。开始几天岳母还逮着他说一说，说得多了，见他自始至终就一个愁眉苦脸的表情，便不多说话，懒得再说他了，随他自己去。叶莎莎见了他倒是不躲出去了，可还是不理他，就好像他真正的是一个外人，一个与她无干的人。大家各做各的事，或在一起聊天，玩，没人让一让他。他涎着脸凑近叶莎莎，叶莎莎就不动了，拿白眼狠盯他。叶莎莎这样，旁的人也停了看他，就像是无声的谴责。他担心妻子眼睛盯得难受，只好放弃自己的打算，离妻子远些。被热闹的叶家排斥在外的沈小武，内心的孤独和烦闷可想而知，他又不能冲着妻子的家人生气，那对他绝对是雪上加霜的事。无处发泄，他只好时不时地去找过去研究室共过患难的小苏他们，和他们一起通宵喝酒打牌，小苏他们还以为沈小武念旧情，想他们了，高兴极了，一个个把酒喝得山动地摇，仿佛又回到了以前的单身生活，几个人经常熬得眼珠红通通的，像吃过人肉似的。

有心事的人跟没心事的人就是不一样，沈小武一喝酒，没喝几口，就醉了，一醉就哭，直哭得小苏他们再没有了喝酒的兴致，就整夜整夜地陪着他。等他醒过酒来，大家就问他到底出了什么事。沈小武不想遮掩，一五一十地把自己和叶莎莎的事说了。大家一听，都说沈小武笨，说女人是不能惯的，你何苦要这样委屈自己，她不是喜欢住在娘家嘛，那就让她住着好了，看她是不是真的能一直住下去。到时候，不用你去请她接她，她自己撑不住，自个儿怎么回去的还得怎么回来。

沈小武苦笑，知道这些人也是事不关己，根本不知道他的难处，依叶莎莎那脾性，是说得做得到的，再加上来自她家庭后方力量的支持，她才有恃无恐，绝对不会自己回来的。他真敢像大家说的那样去做，最后的结局他是想也能想得出的。正是因为自己豁不出去，所以他才会如此低声下气。

和小苏他们混了几天，沈小武就受不了了，不是他熬不住夜，而是他心疼钱。小苏他们现在打牌不像以前那样仅仅是玩玩，输赢要用钱来刺激，虽然赌的是小钱，可沈小武还是受不了，他心情不好，心思不在牌上，老记不住牌，每次他输的最多。熬了夜，第二天去岳母家就提不起精神，上眼皮直磕下眼皮，弄得岳父岳母好不容易跟他说一句话，他半天都没反应过来。这一来，岳母的脸色就更加不好看，对沈小武说，如果你忙，就不用天天过来了，反正这里也是莎莎的家，住着也方便，她想住多久就住多久吧。

沈小武想想自己这样和小苏他们混下去也不是个事，就只好找借口躲避着，不再参与他

们的活动。

避开了小苏他们，沈小武只能回到家里，缺了女人气息的家死气沉沉，很长时间也没有收拾过卫生，桌子沙发上都落了层薄薄的尘土，冰锅冷灶，看着都叫人心寒。沈小武的心情比这寂静的屋子更显阴冷，从来不抽烟的他，竟然在一个人的夜里，对着窗外昏黄的街灯比亮度似的一根接一根地抽起烟来。屋里的黑暗是浸了些许灯光的黑暗，黑得一点也不透彻，沈小武看到满屋子的烟雾荡来荡去，像他空荡荡的心里飘来飘去的愁绪。本以为烟能帮他消愁，可连着抽了几夜的烟，他都能闻出自己身上那股浓浓的烟臭味了，还是没有解决一点问题，反倒是内心的愁绪更加的丝丝缕缕，牵来扯去，像现实生活似的，想捋也捋理不清，虚虚的，逮不住，摸不着，但看得见。

这天晚上，一直沉寂的电话突然响起来，沈小武心里一动，以为是叶莎莎打来的。平常很少有人给他家里打电话，他有手机和小灵通，一般找他的电话不是打手机就是小灵通，除过叶莎莎，还会有谁给他打电话呢？拿起话筒一听，是个女声，找叶莎莎的。

“你……哪位？”犹豫了一下，沈小武还是问了一句。

电话那边咯咯笑了起来：“沈小武，我是蔡晓佳啊，你记不起我了？”

沈小武对蔡晓佳并不陌生，就说：“哦，蔡晓佳呀，莎莎回娘家了，你要是有什么急事找她，就打她们家的电话好了。”沈小武的口气漫不经心，他猜这个女人肯定没什么急事，无非也就是说衣服啊，美容啊什么的，他疑惑为什么女人对这些的爱好有时候会胜过一切？难道外表华丽，就是女人一生的精华？

蔡晓佳没有挂掉电话，而是跟沈小武在电话中聊了起来。她说叶莎莎其实是个很不错的女人，爱丈夫，经常跟她说起沈小武对她的好，对她的精心呵护，对她的百依百顺。因为叶莎莎掩饰不住的幸福感觉，她一直很想知道沈小武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男人，竟会在叶莎莎面前便夸赞他。

沈小武手握着话筒，不知该怎么说好。他搞不清楚这蔡晓佳说的话究竟是客套话呢，还是真的就是叶莎莎给她流露过的。他当然很希望是后面一种，但莎莎果真会在朋友面前说他的好话？想是这么想，沈小武心里还是有点感动。

蔡晓佳还说了一些什么，沈小武一句都没听进去，他只是猛然感觉到自己很想念妻子，手里握着话筒，可话筒里的声音经已很遥远了，他呆呆地在昏黑的夜里牵心扯肺地想起叶莎莎来。

不知道蔡晓佳什么时候挂断的电话，沈小武醒过神来时，话筒里只剩下一片空洞的忙音了。

一个人的日子是没有生气的，一个人的家是没有乐趣的。沈小武是真的想叶莎莎了，那是自己的妻子啊！他思来想去，却想不出更好的解决办法，只有延续前面的做法，再到岳母家去，用诚恳的态度向岳母再求求情。

不信我的真心，换不回你的真情！沈小武这样想。

这天下班后，沈小武把屋子仔仔细细地打扫了一遍，还洗了个澡，把自己收拾得很精神，换下来的脏衣服都洗了，胡乱吃点剩饭，骑上车子就去岳母家。这回，沈小武没有一如既往地空着手，路过一家超市时，他进去想买点东西，每次都空着手，也难怪打动不了岳母一家人，现如今送礼成了常情，他又是接妻子回家这样的大事，不破费一次表现不了诚意，何况破费的对象又是妻子娘家，肥水没流到外人田。转了一圈，又觉得买什么都不太合适，最后选了一种价格不菲的营养液，包装很气派，咬咬牙买了，提着进了岳母家的门。

岳母一家人正聚在一起打牌，对提着一大盒营养液的沈小武没有理会。倒是离了婚的叶娜娜忙里偷闲地看了沈小武一眼，故作腔调地说了句：“哟，今天太阳可是从西边出来了，吴大秘书都知道给我们家送礼了，说说看，你送这么重的礼，要办啥重要的事啊？”

岳父岳母才把目光往沈小武这边瞧了瞧。叶莎莎的眼神倒不似往常那样的冰冷了。

沈小武把手里的营养液放在鞋架子上，没有接叶娜娜的话。他对这个妻姐印象不是太好。

叶娜娜原来所在的电子器材厂效益不好，工资都发不下来。工厂开始还让工人们轮流上班，半年后，干脆倒闭停产，叶娜娜拿着一万多块钱的失业安置费回了家。她的丈夫也是器材厂的工人，早几年就办了辞职，做一些小本生意，因为没有多少从商的经验，把家里的一点积蓄都赔了进去，气得叶娜娜整天把她丈夫骂得无处可去。好在她丈夫也算是个有毅力的人，一次失败没有击败他，他瞒着叶娜娜到外面借钱，盘下一个小餐馆，自己做了老板，起早贪黑把小餐馆经营得有声有色。叶娜娜失业后，丈夫本想借妻子的失业安置费盘下更大的店面，并和她一起经营。叶娜娜一点也不体恤丈夫独自单打独斗的艰难，更不许丈夫打自己那些钱的主意。按说，下了岗的叶娜娜这时应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相夫教子，照顾她的家，可事实却比她上班时更糟糕，她与一帮同样无所事事的女人纠缠在一起，在牌桌上风云争霸。一心恋着牌局的叶娜娜根本无心顾家，儿子学习一塌糊涂，学校老师隔三差五就把她叫到学校，她不说自己对儿子不施管教，反说老师只顾在外面开课挣外快，对自己的学生缺乏责任心，把学生教得不成样子，老师气得够呛，以后再也不愿把她叫到学校和她的孩子学习的情况了，她也乐得个逍遥。丈夫对叶娜娜凡事不管不顾的作派很恼怒，以前可以说要上班没有时间，现在你没有了工作，难道就不能用点心，花点时间管管儿子？叶娜娜却对丈夫的恼怒不以为然，凭什么要她管儿子？她没有工作不假，难道没有工作就失去了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丈夫让她的歪理气得说不出话来。在外面辛苦的男人回到家得不到家庭的温暖，还要忍受妻子毫无道理的指责和谩骂，慢慢地，丈夫不愿回家了，已经小有资本的他几年前索性在外面找了个女人，有次叫叶娜娜在床上给堵住了。这下可不得了，叶娜娜抓住丈夫闹得一塌糊涂，哭天喊地说丈夫辜负了她，却丝毫没有从自身找一点原因。这个自以为是的女人竟然提出离婚，丈夫还念着十几年的夫妻情份和他们的儿子，又想着叶娜娜没有工作，离了婚她就没有了经济来源，还有点怜悯之心。可叶娜娜得理不饶人，在她母亲的策划下，理直气壮地离了婚。丈夫同情她没有收入，又是个不懂得打理的人，便把房子给了她，又留下了一笔钱，带走了儿子。到这个份上了，叶娜娜也没想过要出去找个事做，剩她一个人在家，她更加自由，随时都可以打牌了。后来陆陆续续的，她那帮牌友一个一个另找了工作，没人陪她打牌消磨时间，她没处可去，就经常回娘家来，既有了说话的对象，还能混吃混住，凑一桌牌局。

因为叶莎莎的回家，父亲母亲，加上两个女儿刚好够一桌牌局，儿媳妇苗苗就没有上桌，一个人把电视声音拧到最小，在看《还珠格格 3》。苗苗是小学教师，平时工作不算太忙，她不是无聊才看电视，而是喜欢这种情深意长的情感电视剧，有时还和小孩子争台看，像个小姑娘似的，一点都不像三岁孩子的妈。

照样是没人理会，因为牌桌上激战正酣，沈小武也不敢轻易打扰，在叶莎莎的背后远远地望了一会儿，就坐到了沙发上和苗苗一起看电视。

苗苗见沈小武过来，起身给他倒一杯茶端过来，递到他手上，就赶紧在沙发的另一侧坐下，眼睛盯着电视屏幕，看紫薇为尔康的阵亡哭得死去活来，尔康的魂魄伤心欲绝地叫着紫薇。苗苗被这种地老天荒、却又撕心裂肺的爱情而深深地感染着，她真正体会到了什么是情到深处，看着两个相爱而又不能团聚的人，她伤心的眼泪默默地流了下来。

沈小武不喜欢这种假情假意哭闹喧天的电视剧，更不愿看到苗苗流泪，他扭过头扫了一眼牌桌上的叶莎莎，看到她可能是抓了一手好牌，正摇头晃脑一副神采飞扬的样子，脸上没有一点经久不散的郁邑之情，沈小武就把目光又移到岳父岳母，还有叶娜娜的脸上，见他们都是一副专心牌事的神情，觉得无趣，就收回目光尴尬地盯着一片哭声的电视上，眼里却什么也没有看进去。

苗苗把眼泪擦了又擦，直到中间插播广告，她才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为打破尴尬，她把脸上的泪抹干，不好意思地问了沈小武一句：“姐夫，你吃过晚饭了吧？”